## 达川区教育督导室 2023 年教育督导工作总结

## 一、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开学工作监督指导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各项准备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保障各校(园)安全、平稳、有序、规范开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督导室机关人员和各督导责任区督学对所挂牌学校(幼儿园)春秋两季开学工作进行了督导。

各督导组深入校园,巡视环境卫生;走进教室,察看教师到 岗、学生到校、课表安排、班级面貌等情况;走近教师、学生和 家长,询问收生、分班情况,收集意见建议;访谈学校领导,了 解学校开学物资筹备、教师管理、学校管理等情况;查阅资料, 了解制度台账。

2023年秋季共印发4期开学工作督导通报。





## 二、筑牢安全防线,适时开展安全专项督导

做好安全督导,筑牢安全防线。达川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安全工作督导纳入常规督导范围,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一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如检查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 关爱留守儿童、班主任培训及班级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是校舍安全,如建筑物安全,阳台防护网、窗子限位器等 安装情况。

三是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如查看食材采购清单、食堂从业人员资质、食品的分拣贮存加工等。

四是防电诈、防性侵、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活动的开展。









三、聚焦课堂质量,抓实"五项管理"日常督导

达川区将"双减"督导作为中小学挂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以及督导责任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聚焦提升课堂质量、优化作业设计、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加强学生睡眠体质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督导,促进学校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助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3年,达川区共派出 60 名挂牌督学,对全区 69 所公办中小学、9 所民办中小学及 50 余所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督导。督导人员通过校园巡视、随机听课、资料查阅、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了解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情况。

全年共发现问题 53 个,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的学校 53 所,已整改问题 52 个。





四、完善评价机制,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年,我区成功被确定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督导评估工作"国家级试点县。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深化我区中小学幼儿园评价改革,引导督促广大校(园)长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7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者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督委〔202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发了《达川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

督导评估国家级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估实施程序、指标内容、评估对象时间及专家组成的内容。

2023年全年,共有21名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在任期结束后接受了综合督导评估。





五、制定评估计划,实地开展督导督评工作

2023年,我区对实验幼儿园三里园等44所幼儿园开展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3月,下发年度督导评估通知(达川府教督委办〔2023〕1号),明确评估名单及工作安排;5月,下发幼儿园自评账号及密码;9月,幼儿园完成自评;11月,召开工作会暨培训会议,幼儿园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12月,组建5个评估小组深入园所进行实地督导并完成线上督评工作。







## 六、摸清现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3年,根据工作安排,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扎实开展 了达川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查自评及规划实施工作。

一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区教育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股室)进行自查自评。各相关单位(股室)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指标体系和省、市监测情况, 摸清本区指标现状、差距,查找问题原因。

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对达川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规划安排,结合自查和达川区实际,拟定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整改提高的具体措施,拟定达川区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工作的意见,积极向相关领导汇报,有力有序推进达川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